

委托协议

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云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2023 年昆明市纪委监委物业服务进行专项审计。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范围：按照甲方与昆明怡景园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签订的《昆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对在合同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昆明市物业服务进行专项审计。

二、审计的内容和重点：通过对第三方昆明怡景园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物业项目专项审计，基于物业管理协议及物业服务规范相关内容（含保洁服务、食堂餐食、会议服务、运动场馆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室内外绿植租赁摆放管养服务、日常工程维修及设施设备维护服务、通讯收视保障服务、走读式谈话、工作对象专用病房等相关场所保洁服务及其他因甲方工作需要，配合完成的相关工作。）核查被审计单位协议范围内提供的人工、技术服务等成本费用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被审计单位取得利润是否明显偏离行业平均利润率。餐饮服务价款是否依照协议约定按实结算，被审计单位对应餐饮服务采购程序

是否依法依规、用于餐饮服务的食材等是否质价相符，对于甲方委托代收代付的款项和另行外包的服务重点审查相关款项的真实性，外包服务单位选择程序、相关款项结算支付是否合法合规、承接业务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双方是否依法依规订立协议并结算价款。资金方面重点关注财政专项拨款收入开支使用管理，是否建立有具体可行、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以保障专项资金安全，确保专款专用。另关注被审计单位被举债融资情况，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能力。审计财务会计核算是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乙方应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指派能力强、业务精的同志组成审计小组进行认真的执业，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及时收集资料、全面掌握项目情况，需在提供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审计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未得到甲方允许，不得单独同被审计单位接触、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礼金礼品。同时做好项目审计的保密工作。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直接参与业务接洽、谈判、经办的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保密意识，严守保密规则，为委托人保密。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所得知的甲方的一切业

务信息和资料及提供的策划、制作等相关资料，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维护信息安全，不私自向他方提供。因信息管理不善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甲方资料、调查结果和其他数据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本协议约定项目完成后，乙方承诺将甲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所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退还甲方，不能退还的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销毁。

六、乙方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乙方对审计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乙方的单方过错或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者引起法律纠纷的，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七、违约责任

（一）由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因素的制约，导致乙方在审计中未发现存在的问题的，不能替代、免除、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二）乙方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因过失、故意、舞弊等行为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或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

日起 15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此给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审计费用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审计费；

(四) 乙方执业不当或违反执业准则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 乙方因工作需要，对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保证妥善保管，不遗失或另为它用，否则处 1000.00 元/次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六) 乙方保证依法做好项目审计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审计活动的保密工作，必须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保密义务，否则处 1000.00 元/次的罚金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本项目审计费用经双方确定，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2〕4 号）进行计取，经计算，项目审计费用为：含税价 38,000 元整（大写：叁万捌仟元整），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九、本项目审计费用的支付，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四份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上述标

准，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作为本协议收款的唯一帐户。

账户名称：云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景星支行

银行账号：9250 1101 0000 0559 92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双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2月26日

乙方：云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昌



联系电话：0871-64646111

日期：2024年2月26日

廉政协议

为做好 2023 年昆明市纪委监委 物业服务专项审计项目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委托方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受托方 云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委托协议，自觉按协议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项目。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止。

7. 本协议作为 2023 年昆明市纪委监委 物业服务
专项审计项目 委托协议的附件，与委托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8. 本廉政协议一式 四 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2月26日

乙方：云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蔡昌



联系电话：0871-64646111

日期：2024年2月26日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方聘请乙方开展审计活动中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因审计行为而接触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信息等秘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的相关数据和经营信息，财务上的收支、成本、利润、税负方面的数据；财务管理的汇总数据、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分析；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各项审计问题；其他内控数据、合同等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审计期间所掌握的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秘密事项自觉保密，不得对外披露或允许他人利用其所掌握的上述秘密，保密期限直至该项秘密被公开。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审计期间所掌握的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秘密事项进行商业宣传等营利活动，不得利用知晓的秘密事项胁迫、恐吓他人。

3. 乙方如发现秘密事项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调查、追究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各种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

第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都有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页)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赵津

2024 年 2 月 26 日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孙景顺

2024 年 2 月 26 日